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被告知人：圣城世纪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MA01MG9W0Q

住所：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河南寨村密顺路 19 号院院内 5 号楼
2 厅 20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孙志刚

电话：1760XXXX939

你单位无故拖欠员工伍某悟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共 6 个月工资共计 32800 元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湛开民政卫健监罚字〔2025〕第 02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9 号开发区图书馆二楼

邮编：524500

联系人：陈永和、王瑞

电话：0759-3199703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